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對《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2003年5月28日向草案委員會提交）

1. 博彩事務委員會：

- 1.1. 委員會只是諮詢性質，並無權力監管馬會在推行合法賭波的工作，因此應加強委員會的權力，成為實質的監管機構，包括處理對馬會賭波公司涉嫌違反發牌條件的投訴。
- 1.2. 職能範圍方面，應包括對賭博問題和對社會及經濟方面的影響，作出研究。此外，委員會亦應定期檢討賭波合法化之後的政策成效（例如是否有效打擊黑社會），並制訂政策成功後的處理方法。
- 1.3. 委員會的組成，應有廣泛代表性，例如包括政府、商界、教育界、宗教界、社會服務界、家長、婦女、和青年人等等。
- 1.4. 委員會應有充足的透明度和容讓市民的參與。

2. 賭博問題專用基金：

- 2.1. 雖然政府在資料文件中提及會設立問題賭博的專用基金，但在條文中卻並無提及。因此有需要明確以相關條文顯示政府的承諾。
- 2.2. 這基金可考慮由上述第2段提及的加強權力之後的博彩事務委員會管理。

3. 就足球博彩稅收訂定分配方法：

- 3.1. 條文內只提及徵收稅率，並無提到分配方法。建議應效法有關獎券收益和分配的條文，規定將某個百分比的收益（例如15%）撥入賭博事宜專用基金。
- 3.2. 另外亦應有條文規定將某個百分比的足球博彩稅收用作推廣香港足球運動發展之用。

4. 發牌條例：

- 4.1. 發牌條例應包含在這個條訂草案之內，否則將來足球博彩的種類可以變得五花八門以致賭波受到大力推廣，而立法會卻被架空。
- 4.2. 根據民政事務局於 2003 年 4 月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 (S/F(1) to HAB/CR/1/17/109 第 7 段)中指出，足球博彩包括“固定賠率”和“彩池”。這已經較該局於 2002 年 11 月提交的文件 (HAB/CR/1/17/109 第 19 段)提到的種類“固定賠率”大為擴闊 (多了“彩池”的形式)。因此，假如發牌的條款可以不經立法會而由政府隨意修改，則足球博彩的種類只會越來越多，亦誘使更多人參與足球賭博。
- 4.3. 以澳洲為例，即使是經營守則亦以法例形式制定 (Gambling and Racing Control (Code of Practice) Regulations 2002)。
- 4.4. 美國方面，亦由於體育博彩已邁延至大學和業餘運動方面，因此也急急於這幾年提出修訂 (例如：Chapter 178 - Professional and Amateur Sports Protection；Student Athlete Protection Act 2003；National Collegiate and Amateur Athletic Protection Act of 2001)。

5. 未能禁止 18 歲以下人士賭波：

- 5.1. 草案條文並沒提出有效的方法禁止 18 歲以下人士透過電話或互聯網等方法向馬會的賭波公司下注。
- 5.2. 由於 18 歲以下人士不能在馬會的賭波公司開設戶口，這便成了不法份子有機可成的缺口 (例如：借出由不法份子開立的馬會戶口和密碼；或索性由他們收受 18 歲以下人士的注碼)。

6. 條文未能有效防止賭波被推廣：

- 6.1. 雖然草案條文曾提及這方面的規定 (例如合家欣賞時間不段不能在電台或電視台宣傳)，但仍難避免 18 歲以下人士仍有不少機會接觸這方面的鼓動 (只要他們閱讀報章體育版便有豐富的賭波資料)。

6.2. 歸根究底，由於政府未有在賭波風氣熾熱前在賭博條例（第 16E 條）限制廣播賭波的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以致造成既成事實。

6.3. 政府應在這份修訂草案加入條文以免重蹈覆轍。

7. 違反發牌條例的罰款過輕：

7.1. 條文內規定，到第三次違反發牌條件時才罰款至 500 萬。但這金額相對於投注額，實在是微不足道。

7.2. 根據現時的賭博條例第 5 條，非法經營賭博的人士的刑罰已是 500 萬元及監禁 2 年或 7 年。相對之下，對馬會的賭波公司的罰款，實在是過輕。

7.3. 應讓上述第 2 段提及的博彩事務委員會處理有關對馬會賭波公司涉嫌違反發牌條件的投訴。

8. 最後，本服務處重申反對將賭波合法化，有關的論點請參考本服務處的網頁：

<http://www.hkcs.org/overview/docu/docu33.htm> 及

<http://www.hkcs.org/overview/docu/docu20.htm>

通訊地址：九龍加連威老道 33 號

網址：www.hkcs.org